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增持股份

暨增持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约不少于75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桂珍女士；董事马晓东先生；副总经理沈庆元先生；副总经理陈晓刚先生；监事顾建江先生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5日通过西南证券3号、7号、6号、4号、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共计增持公司股份为2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情况为：

序号	职务	增持人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
1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王桂珍	58,800.00	28.5062	167.62	0.04%
2	董事、副 总经理	马晓东	77,500.00	28.2299	218.78	0.05%
3	副总经 理	沈庆元	43,400.00	28.5002	123.69	0.03%
4	副总经 理	陈晓刚	35,000.00	28.5254	99.84	0.02%
5	监事	顾建江	52,200.00	28.5081	148.81	0.03%
合计			266,900.00		758.74	0.17%

注：原计划增持人员还包括监事黄卫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邹建才，但上述两人个人的计划增持金额无法达到西南证券定向资管计划成立门槛金额的有关规定要求，故黄卫东、邹建才的增持计划金额分别由沈庆元、顾建江完成。

2、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职务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
1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桂珍	2,880,564.00	1.81%	2,939,364.00	1.85%
2	董事、副总经理	马晓东	3,477,094.00	2.18%	3,554,594.00	2.23%
3	副总经理	沈庆元	1,375,481.00	0.86%	1,418,881.00	0.89%
4	副总经理	陈晓刚	1,228,603.00	0.77%	1,263,603.00	0.79%
5	监事	顾建江	733,590.00	0.46%	785,790.00	0.49%
合计			9,695,332.00	6.08%	9,962,232.00	6.25%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桂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王振洪先生系夫妻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止，王振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047,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其中一致行动人王桂珍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3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